

关于举办第 2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将于近期举办第 2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范围

经基层党委按程序确定并备案的发展对象。

二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请与党校办公室确认培训名额后于 9 月 29 日 12:00 之前将参训学员名册（模板见附件 1）、指导老师和小组长名单（模板见附件 2）纸质版经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后报送校党校办公室（南校区办公楼 412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80909981@qq.com。

2. 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对上报学员名单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在确定发展对象前要组织支部委员与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谈话，深入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家庭和社会关系情况。对不符合培训条件的学员，校党委组织部将取消其本次培训资格。对未按时报送学员名单的单位，本期将不安排培训。

三、培训时间地点

本期培训班线下理论课时间暂定于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之间，上课地点暂定于南校区活动中心大礼堂，参训学员提前协调安排好时间，确保按时参加培训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本期培训班以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为单位划分学习小组，各学习小组明确 1 名党员教师负责指导本小组教学和材料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，指导老师将参与理论教学值日。

2. 各学习小组推选 1 名责任心强的学员作为小组长，小组

长务必于9月28日前加入第22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小组长工作QQ群。培训班后期具体安排及相关材料报送要求将通过小组长群发布。群号910028267，群二维码如下：



3. 培训班各项学习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请假，因违反纪律或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或被除名的，一年之内将不能再参加发展对象班培训。

4. 未尽事宜可通过小组长群或电话咨询校党校。

联系人：刘春 电话：527880（18798057880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学员名册模板

2. 指导老师和小组长名册模板

校党委组织部

2025年9月15日

